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梦百合
股票代码：603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代表旗下“中阅聚焦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41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代表旗下“中阅聚焦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梦百合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5,238 万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阅资本”，代表中阅聚焦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 9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CCAX9T
法定代表人	孙建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411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1 日到 2047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姓名/名称	上海阅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阅未来文化传媒股份公司、孙建波

（二）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产品名称：中阅聚焦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备案编码：SLS202
3、备案时间：2022 年 05 月 10 日
4、基金类型：私募投资基金
5、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6、托管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设立目的：政府纾困
8、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情况
1	国资方	如皋市中皋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2.24 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 40%。
2		江苏皋泽金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1.12 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 20%
3		如皋天润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1.12 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 20%
4	如皋市皋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出资人民币 1.12 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1	孙建波	男	董事长、经理	中国	否	北京
2	刘安田	男	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3	张芮葆	男	董事	中国	否	江苏
4	李岩	男	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5	吴冰雪	女	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考虑，同时也是对梦百合整体战略的认同和前景的看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阅资本（代表中阅聚焦 9 号）与梦百合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梦百合股票 5,2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中阅资本的持股比例由 0%升至 10.77%，梦百合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持股比例由 49.27%降至 38.5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阅资本	–	–	52,380,000	10.77
倪张根	239,721,715	49.27	187,341,715	38.5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梦百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倪张根
乙方（受让方）：中阅聚焦 9 号（基金管理人：中阅资本）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梦百合部分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拟转让的上述梦百合之股份。
2、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 5,23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7%。
（2）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数平均值的 95%与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孰低的价格原则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53 元／股，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中第 6 条第 5 款的规定。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款，即人民币 55,156.14 万元。
3、付款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上市公司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乙方向基金托管券商出具划款指令，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0%即人民币 22,062.456 万元；
（2）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本次协议签署日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支付。
4、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
5、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补充协议；
3、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才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梦百合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代表旗下“中阅聚焦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表：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股票简称	梦百合	股票代码	603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阅资本（代表旗下中阅聚焦 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4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2,380,000 股 变动比例：1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4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梦百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2022 年 5 月 17 日与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阅资本”，代表中阅聚焦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 9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2,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以 10.5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阅聚焦 9 号。
● 本次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 239,72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27%，中阅聚焦 9 号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后，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 187,34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50%，中阅聚焦 9 号持有公司 52,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7%。
● 本次协议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与中阅资本（代表中阅聚焦 9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2,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以 10.5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阅聚焦 9 号。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倪张根

姓名	倪张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3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2、中阅资本（代表旗下“中阅聚焦 9 号”）

名称	中阅资本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波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41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比例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与中阅资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2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 49.27%降至 38.50%；中阅资管的持股比例由 0%升至 10.7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倪张根	239,721,715	49.27	187,341,715	38.50
中阅资本	–	–	52,380,000	10.7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中阅聚焦 9 号的基本情况
1、基金产品名称：中阅聚焦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备案编码：SLS202
3、备案时间：2022 年 05 月 10 日
4、基金类型：私募投资基金
5、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6、托管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设立目的：政府纾困
8、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情况
1	国资方	如皋市中皋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2.24 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 40%。
2		江苏皋泽金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1.12 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 20%
3		如皋天润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1.12 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 20%
4	如皋市皋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出资人民币 1.12 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 20%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倪张根
乙方（受让方）：中阅聚焦 9 号（基金管理人：中阅资本）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梦百合部分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拟转让的上述梦百合之股份。
2、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 5,23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7%。
（2）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数平均值的 95%与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孰低的价格原则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53 元／股，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中第 6 条第 5 款的规定。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款，即人民币 55,156.14 万元。
3、付款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上市公司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乙方向基金托管券商出具划款指令，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0%即人民币 22,062.456 万元；
（2）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本次协议签署日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支付。
4、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张根先生、中阅资本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将与本提示性公告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梦百合
股票代码：603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张根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倪张根
上市公司、梦百合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5,238 万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倪张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3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同时也为梦百合引入具备一定实力和资源的投资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9,721,715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比例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与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阅资本”，代表中阅聚焦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 9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2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 49.27%降至 38.50%；中阅资管的持股比例由 0%升至 10.7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倪张根	239,721,715	49.27	187,341,715	38.50
中阅资本	–	–	52,380,000	10.7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倪张根
乙方（受让方）：中阅聚焦 9 号（基金管理人：中阅资本）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梦百合部分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拟转让的上述梦百合之股份。
2、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 5,23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7%。
（2）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数平均值的 95%与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孰低的价格原则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53 元／股，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中第 6 条第 5 款的规定。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款，即人民币 55,156.14 万元。
3、付款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上市公司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乙方向基金托管券商出具划款指令，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0%即人民币 22,062.456 万元；
（2）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本次协议签署日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支付。
4、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
5、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补充协议；
3、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倪张根先生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倪张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38,721,365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7.87%。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才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倪张根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不会使其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倪张根先生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梦百合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张根身份证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倪张根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张根
签名： 倪张根
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张根
签名： 倪张根
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表：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股票简称	梦百合	股票代码	603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倪张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9,721,715 股 持股比例：49.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2,380,000 变动比例：1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张根
签名：倪张根
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阶段、依子公司实际需求向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增资 3 亿元人民币，全部增资后扬州英联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述决议，扬州英联已办理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50,000 万人民币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5、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7、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限制淘汰类项目）、五金制品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总数 212,205,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48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总数 209,019,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47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总数 3,18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总数 3,18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20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8%；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20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8%；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20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8%；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20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8%；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20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